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屏華
　　宋雲霞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秀峯律師住詳卷
　　陳冠年律師住詳卷
被　　告　陳文書
　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有送鑑定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